

# 宜蘭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 委託本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內容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勞動基準法。

## 貳、進用機關（構）：名額如下表，請應考人擇定 1 校進行報名，不得重複應徵。

區域	學校名稱	名額	地址	聯絡方式
宜蘭市	宜蘭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 16 鄰崇聖街 2 號	(03)9322210 #556 林主任（人事） 或#212 林主任（附幼）
	力行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宜蘭市孝廉里 7 鄰力行路 152 號	(03)9365191 謝主任
	南屏國小附設幼兒園	2	宜蘭縣宜蘭市負郭里 1 鄰泰山路 98 號	(03)9323795#1901 林主任
羅東鎮	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9 鄰北成路一段 125 號	(03)9512626#600 王主任
礁溪鄉	礁溪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7 鄰礁溪路四段 135 號	(03)9882047#211 洪主任
	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路 100 號	(03)9882271#85 林主任 或#91 李小姐
蘇澳鎮	蘇澳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 23 鄰中山路一段 366 號	(03)9962312#7100 李主任或#8003 王主任
大同鄉	南山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大同鄉埤南巷 31 之 3 號	(03)9809113#40 嚴主任或#16 鍾小姐
南澳鄉	武塔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 1 鄰新溪路 1 號	(03)9981632#40 柯主任 或#32 許小姐
	金岳國小附設幼兒園	1	宜蘭縣南澳鄉金岳路 2 號	(03)9981636#16 謝先生
合計	計 10 園	11	※各進用學校（幼兒園）得擇優備取若干名。	

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 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(1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施行後，依其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)
- (三)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。

### 二、 其他條件：

- (一)持有中餐烹調-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(具備者優先錄取)。

(二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者,報名時手冊(或證明)應於有效期限內。

#### 肆、待遇制度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部公告 112 年最低基本薪資辦理(111 年 9 月 14 日發布自 112 年起每月最低基本薪資 2 萬 6,400 元),另需扣除自付勞保、健保費及勞退費用。
- 三、實際就職日、工作時間及詳細工作內容等其他事項,由各校依據幼兒園實際情形與廚工協定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- 一、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一) 16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領取介紹卡：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)領取。
  - (二)繳交報名資料及證件審查：領取介紹卡後，至所應徵之進用學校繳交下列資料：
    1. 國民身分證。
    2.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
    3. 履歷報名表。(附件 1，亦得至報名現場填寫)
    4. 切結書。(附件 2，亦得至報名現場填寫)
    5. 本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領取之介紹卡。
    6. 委託書。(附件 3，無則免附)
    7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。(無則免附)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各應考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
#### 陸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面試地點及方式：由各進用學校辦理，以口試(面試)為原則。
- 二、面試時間：1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 10 時起，面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調整，並請依各校公告面試時間準時報到，於面試入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面試範圍：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相關經驗及表達能力(20%)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四、錄取方式：
  - (一)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，依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  - (二)成績相同者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(或證明)者優先錄取。
  - (三)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五、錄取(含正、備取)通知方式：錄取結果將由進用學校公告及通知，並公告於本縣教

育資訊網([www.ilc.edu.tw](http://www.ilc.edu.tw))，請應考人自行查詢。

- 六、如應考人於面試當日有經匡列確診之情形，請儘早聯繫所應徵之進用學校以利安排視訊面試等事宜。

#### 柒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- 一、請正取人員於 **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(報到時間由學校通知)** 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、**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【其檢查項目需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檢查】、疫苗接種紀錄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健康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遲得於上班當日補繳)** 等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；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(參照附件3)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二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各校依成績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；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起聘時間統一為112年2月1日。
- 三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依上開期限繳交**疫苗接種紀錄證明、健康檢查表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**
- 四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3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4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**(111年6月29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施行後，依其第25條規定辦理)**
- 五、進用學校之附設幼兒園，倘於112年7月31日前有廚工職務出缺，由進用學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## 宜蘭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履歷報名表

序號： (工作人員填寫)

<b>出缺學校</b>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力行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屏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成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礁溪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民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蘇澳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山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塔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岳國小			
姓名				證件照黏貼處 (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退中			
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	
學歷 (最高學歷)	學校名稱	科系所	畢(肄)業狀況	畢(肄)業 年月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年 月
中餐烹調技術 士檢定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，證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相關工作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證明文件審查	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後，影本留存於進用學校，請依序裝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(無則免附)			
應考人 確認簽章	1.以上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繳交履歷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。 <b>簽名：</b>			
審查人員簽章：				

宜蘭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\_\_\_\_\_國小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，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錄取機關長官(校長)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宜蘭縣

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參加宜蘭縣 111 學年度**第 2 學期**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□報名□報到，茲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手續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(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不予受理)

此致

宜蘭縣

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